

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 1、 考生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应届生学生证原件、往届生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生学位证书原件以便接受报考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则取消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同时须提交上述证件的复印件 1 份。
- 2、 复试项目：面试、笔试、实验操作。其中面试为必经程序，另两种方式由各专业复试小组决定是否进行。
- 3、 每个招生专业仅设一个复试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4、 面试组成员分别独立为每个考生评分，最后取平均值作为面试成绩。复试为面试+笔试（或实验操作）的，按面试成绩 70%、笔试（或实验操作）成绩 30%产生复试成绩；复试为面试+笔试+实验操作的，按面试成绩 70%、笔试和实验操作各 15%产生复试成绩。英语口语成绩作为录取参考，不计入复试成绩。
- 5、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权重为 50%。最后按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6、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各专业加试科目见复旦大学研招网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生命科学学院部分内容。
- 7、 复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落选考生。

生命科学学院

2014 年 3 月 18 日